

东莞市残联康复设施搬迁改造项目房屋安全
鉴定项目合同



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甲方：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东莞市大乘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鉴定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鉴定工程概况

(一)房屋名称：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康复设施搬迁改造项目房屋安全鉴定项目-行政楼、住院楼、综合楼

(二)房屋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东城段 37、39 号

(三)委托内容：房屋拟改造结构安全与抗震专项鉴定

二、房屋鉴定工程范围

(一)甲方工作内容：

1、向乙方提交《鉴定委托书》及以下资料（已提交的打“√”）：

- (1) 房屋设计资料；
- (2) 地质勘察资料；
- (3) 施工技术档案；
- (4) 房屋目前使用用途证明；

2、乙方因检测鉴定需要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无
- (2)：无
- (3)：无

3、应于 3 日内提供上述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

4、提供鉴定现场的水源、电源及鉴定所需的工作面。

5、应委派一人负责鉴定现场协调，有关鉴定工作过程中所需处理的问题，

提供必要的工作等方便条件。

(二) 乙方工作内容：

- 1、调查摸清房屋的历史和现状；
- 2、现场查勘、测试，记录各种数据和状况；
- 3、检测、验算，整理技术资料；
- 4、全面分析，论证定性，作出综合判断；
- 5、出具《房屋拟改造结构安全与抗震专项鉴定报告》；
- 6、负责与组成检测鉴定工作联合体的检测、测量、勘察单位签订分包合同，保证各联合体单位具有在莞从业资格、按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工作；
- 7、鉴定工作完成后，不负责鉴定过程中所损坏结构部分进行修补恢复，不负责清理安全鉴定前施工现场所需要清理的废弃物料。

三、合同工期

(1) 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乙方须进行现场查勘（指乙方工作内容的第1、2条）；

(2) 乙方在现场查勘之日起，于20日内出具鉴定报告，最迟应在25日内出具鉴定报告；

(3) 房屋结构复杂、鉴定难度较大，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鉴定的，应当向甲方说明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阶段性鉴定文件。

四、质量标准

房屋安全鉴定采用主要规范、标准有：

- 1、《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 - 2019
- 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 3、《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 50292-2015
- 4、《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2010

- 5、《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 6、《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 7、《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 8、《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9、《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 10、《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五、收费

- 1、鉴定面积：24139.00 平方米；
- 2、金额合计：¥ 273636.00 元（含税）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整。

说明：如果实际鉴定建筑面积与上款面积不符，则以实际鉴定建筑面积为准，并调整鉴定费用。

六、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房屋拟改造结构安全与抗震专项鉴定报告》，验收通过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00%款项。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无
- 2、无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

- 1、未能按合同支付费用时，逾期天数按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赔偿费。
- 2、应提交乙方的资料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鉴定报告的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鉴定报告的时间。
-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数据、计算机软件、专利技术、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技术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

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索赔。

4、因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承接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接方增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

1、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2、按时出具《房屋拟改造结构安全与抗震专项鉴定报告》技术成果一式两份给甲方，如鉴定报告中提出需加固补强的，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和咨询。

3、乙方负责鉴定报告的质量。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乙方原因导致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免责约定：

房屋本身存在质量问题，经检测不能合格者，责任在于甲方，甲方须按合同全额支付鉴定费用给乙方。

九、有关事宜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经双方同意，可向住建局申请调解。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三）双方的协商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邓文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碧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7月07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莞城区

甲方盖章：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创业路6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69-23373933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中心支行

帐号：1008890000053788

乙方盖章：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文华路
333号1栋1501室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69-230605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蔚蓝星湖支行

帐号：712067840248